

象山县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象山交通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象山县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宁波象山交通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宁波神州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象山县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线起于沿海南线与滨海大道交叉口，向南依次经过东陈村、洋里村、西庄村和沙岗村，终于现状沿海南线与金开路交叉口。项目路线总长 3.457km，路基宽度由滨海大道至兴岗东路段的 24.5m 和兴岗东路至金开路段的 22.5m 拓宽为 39.5m，车道数由双向四车道增加为双向六车道，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全线包含小桥 94.16m/4 座，涵洞 11 道（其中圆管涵 8 道、盖板涵 2 道、拱涵 1 道），平面交叉口 5 处，改河 99m/2 处，软基处理长度 440m。交通安全、服务、管理设施 3.457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月16日，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浙象环许（2017）005号文《关于象山县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7年5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97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8.92 万元（含水保费用 1746.9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县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的建设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容、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任何级别的生态敏感区。项目采取了强化土石方平衡、优化临时场地布设等措施减少临时工程占地。本项目实际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临时场地使用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复绿、复耕或转为其他用途。

工程实施了护坡、排水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了边沟、排水沟等公路排水设施，排水设施总体完善。

（二）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布置施工机械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影响。

运营期：对公路穿越或临近集中声环境敏感点路段采取设置警示标志、限速标志牌等措施减缓交通噪声影响。沿线声环境敏感建筑普遍自行安装有铝合金玻璃窗。

（三）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临时占地及材料堆放远离河岸设置，并设置有遮盖措施；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未发生水质污染事故。

运营期：设置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以分散就近排放为原则，排入域内排水渠。

（四）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尘、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对材料堆场进行遮盖等防尘措施。

运营期：结合当地生态建设等规划，在靠近道路两侧，尤其是敏感点附近多种植乔、灌木。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渣集中运至弃渣场处置。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运营期：公路路面垃圾由养护人员定期收集、处理，养护站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试运营期间，未发生危险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象山县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类比结果：在现有车流量和降噪措施下，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工程施工和试运营期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象山县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次验收的象山县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跟踪弃渣场、沿线边坡特别是挖方段边坡的植被恢复情况，对于恢复效果不理想的及时采取补充绿化措施。

（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影响情况适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工程运营期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应重点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重点路段的日常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根据实际运营和需要，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强化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环境应急联动，提高项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象山县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公司	职务	手机号码
周成建	县交通集团		1377794823
陈燎光	宁波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18868906804
石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957895555
俞民荣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51582198
徐子明	浙江红盾律师事务所		13586911845
王震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18069112186